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尔奇尔·盖格奇格里先生(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已依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92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7 至 106，举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3 日至 7 日以及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9 次会议举行(见 A/C.1/66/PV.3-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2 日至 14 日、17 日至 21 日以及 24 日和 25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6/PV.10-20)。10 月 12 日至 14 日、17 日至 21 日以及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10 至第 20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提出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66/PV.10-20)。10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31 日举行的第 21 至第 24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6/PV.21-24)。



4. 在本项目下没有提交文件供审议。

二. 决议草案 A/C. 1/66/L. 32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6 日第 21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 1/66/L. 32），并口头将之修订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中，以“一百六十五”取代“一百六十四”；

- (b)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以“又有两个国家”取代“又有一个国家”。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 A/C. 1/66/L. 32 所涉财务问题代表秘书长发了言。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 1/66/L. 32（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已有一百六十五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铭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交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²

欢迎第四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实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³

回顾第六次审议大会达成的决定，在至迟于 2011 年年底召开的第七次审议大会之前，举行四次为期一周的缔约国年度会议，从 2007 年开始每年举行，并在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专家筹备会议，⁴

1. 赞赏地注意到又有两个国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2. 欢迎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六次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商定几项措施，以更新建立信任措施框架内的资料传输机制，再次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第三次审议大会商定的信息和数据交流活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见 BWC/CONF. III/23，第二部分。

³ 见 BWC/CONF. IV/9，第二部分。

⁴ 见 BWC/CONF. VI/6，第三部分。

3. 回顾第六次审议大会就《公约》所有条款作出的决定，并呼吁公约缔约国参与执行这些决定；⁴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履约支助股根据其任务和第六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在 2007-2010 年闭会期间进程开展的工作；

5. 欢迎成功举行会议，作为 2007-2010 年闭会期间进程的一部分，还为此欢迎进行讨论，推动对第六次审议大会商定议题的共同了解并就其采取有效行动；

6. 注意到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圆满举行第七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欢迎依照筹备委员会的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次审议大会；

7. 回顾第七次审议大会的任务是，审议在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实施情况时确定的议题以及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任何可能后续行动；

8. 促请所有缔约国继续共同努力，在第七次审议大会上取得协商一致成果，以加强《公约》；

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已举办各种活动，就第七次审议大会的工作交换意见；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为第七次审议大会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11.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